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212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戴世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10 偵字第52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戴世良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  
13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4 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5 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書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2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雖記載被告涉犯侵占  
22 遺失物罪，然其犯罪事實欄敘明被告係基於「侵占脫離本人  
23 持有之物」之犯意，說明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部分亦論  
24 述告訴人之皮夾為「脫離告訴人持有之物」，足見上述關於  
25 侵占遺失物罪之記載有誤，而因不涉論罪法條之變更，故由  
26 本院逕予更正之。

27 (二)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因侵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仍  
28 未能記取教訓，又侵占告訴人蕭嘉宏暫放置於便利商店店內  
29 桌上之財物，顯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  
30 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卷內無證據  
31 顯示告訴人所受損失已獲填補等節，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

01 育程度，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款項  
02 之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  
03 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新臺幣15,000元，如前所  
05 説，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將之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是  
0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08 價額。

0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莊季慈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52478號

28 被告 戴世良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30 居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01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02 行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戴世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  
08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5日上午11時7分許，在桃園市○  
09 ○區○○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內，見蕭嘉宏所有之皮  
10 夾放置店內桌上無人看管，遂以徒手方式拿取皮夾內現金新  
11 臺幣（下同）1萬5000元後加以侵占入己，得手後旋即離  
12 去。嗣因蕭嘉宏發覺皮夾內現金短少，訴警究辦，經警調閱  
13 監視器畫面後，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蕭嘉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世良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7 訴人蕭嘉宏之警詢證詞相符，並有監視器截圖照片7張在卷  
18 可參，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侵占  
20 之現金1萬5000元為犯罪所得，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  
21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2 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  
23 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24 罪嫌，惟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當時係將皮夾放置桌上，離開  
25 座位至店外抽菸等語，可知告訴人之皮夾係屬脫離告訴人持  
26 有之物，並非處於告訴人實力支配之下，另參以上開監視器  
27 截圖照片，被告拿取皮夾內現金時，告訴人確實離開座位，  
28 是被告所為核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告訴及報告意旨就  
29 此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3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書 記 官 吳 儀 萱